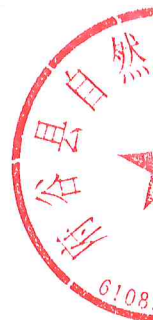


府谷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 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根据纳入核定范围图斑内业初步筛选符合要求的潜力图斑，对内业筛选的潜力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确定补充耕地范围。对确定的补充耕地范围进行进行举证拍照，审核外业举证照片。根据甲方提供的正射影像和举证照片，逐地块处理分析图斑，使用无人机对确定的补充耕地范围进行航摄，获得高清正射影像。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上传县、市核定通过意见。编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耕地指标任务核实认定意见表，编制县级初验报告。

三、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

四、付款方式

自项目成果完成交验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及合同总金额：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五、成果资料

1、文本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县级初验报告。

2、图件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正射影像图。

3、数据库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矢量图层。

4、举证成果

补充耕地举证照片上传至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府谷县。

4、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名称（盖章）：府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队

地址：_____

代表人（签字）：张成

签订时间：2015.11.25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名称（盖章）：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

号3楼

代表人（签字）：张成

签订时间：2015.11.25

电话：029-883500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5 4210